

#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7 月 04 日，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位于郯城县庙山镇东刘埠村东南约 120m（205 国道西侧），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5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680.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项目现拥有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郯环评函[2019]241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和环保工程等存在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项目实际新增 2 座备用水泥筒仓，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4 座 300t 水泥筒仓，实际新增 2 座备用水泥筒仓（30t/个），水泥筒仓容积增加 5%（小于 20%），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增二次收尘罐 1 个，水泥罐车向水泥筒仓进料时，用于收集溢出的水泥粉料。

(3) 新增筛砂机 1 台，本项目所用砂石原料含水量较高，并配套有水喷淋设施，筛沙过程实际无粉尘产生。

(4) 项目环评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与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一起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运行过程中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有一台洗车机和一座二级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32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10.4m<sup>3</sup>/a，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

①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投料粉尘：经各自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于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采取原料车间全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④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全封闭操作；

⑤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⑥车辆运输起尘：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13t/a，集中收集外运铺路；

②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51.778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③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489.6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④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52.82t/a，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

⑤破损废添加剂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每次产生量 0.12t/a，在危废

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 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 0.03t/a，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32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7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进行风险识别发现，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不可燃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为生产设备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引发的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

##### **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针对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 120 米的刘埠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表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罐体内部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大门处设置有洗车机，车辆冲洗产生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有职工 32 人，其中 15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10.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进入搅拌机过程产生的投料粉尘，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动力起尘。

①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配备的滤芯除尘系统处理，于封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②搅拌投料粉尘：经各自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于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③砂石卸料、输送、计量粉尘：采取原料车间全部封闭遮挡+喷淋降尘措施；

④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计量粉尘：全封闭操作；

⑤密闭罐车放料口产生的粉尘：采用自动衔接输料口，且在输料结束输料口完全关闭后断开连接，能有效减少放空粉尘；

⑥车辆运输起尘：对运货车辆进行篷布遮盖和洒水降尘。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4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sub>可吸入颗粒物</sub>≤1.0mg/m<sup>3</sup>）。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绿化带、合理布置厂区及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7-58.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49.3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南厂界属于“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做检测。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

分离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破损废添加剂桶等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搅拌机、运输车辆清理废料集中收集外运铺路；除尘器及车间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产生的砂石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铺路；破损废添加剂桶(HW49,900-041-49)、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机油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1)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及废水排放，无法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
- 3、加强原料车间密闭措施；
- 4、加强危废库规范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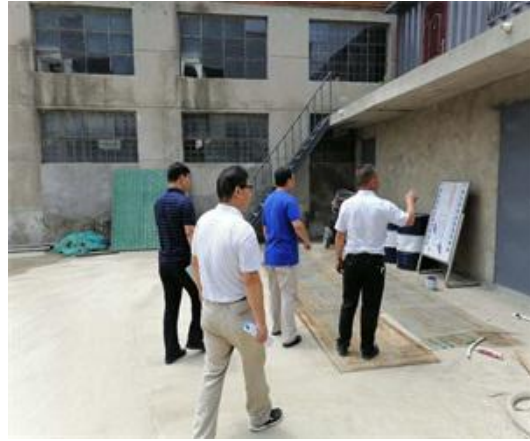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0年07月04日

##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附图 1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2 验收会议现场



图 3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4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5 验收会议现场



附图 6 验收会议现场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年产 30 万 m<sup>3</sup> 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7月4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天元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	副经理	魏宗明	15106661562	370721198112012411
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进超	15760099206	371321198906265814
专家	沂南县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曹放涛	1885391387	37012119711207007
	临沂大学	教授	孙爱德	13854960936	372801197701042834
	沂南县环境监测中心	中级	邢江江	13954907008	370530197307214216